

五四新文化时期两性伦理观念的嬗变

关 威

(韩山师范学院历史系, 广东, 潮州, 521041)

摘要: 五四新文化时期是近代社会和思想文化发生重要变革的时期, 是妇女解放运动得到广泛深入发展的时期。许多开明人士从反对封建礼教、倡导个性解放的立场出发, 对传统社会男女两性关系中违背理性的规范进行了揭露和抨击, 提出了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原则和主张, 对于推动妇女解放运动和社会变迁发挥了积极作用。

关键词: 五四运动; 性伦观念; 变革

中图分类号: K

文献标识码: A

近年来, 作为中国社会史之重要方面的妇女史研究取得了重要进展。尽管研究者对于妇女史的内涵、研究范围、研究角度等方面还有一些不同认识, 但是推进妇女史研究的必要性已经成为众多研究者的共识。对于中国妇女史研究, 不少学者把研究范围指向清末至民国年间, 这不是偶然的。这一时期是中国受西方文化影响, 社会生活和伦理观念发生重要变革的时期, 这种变革的背景无疑为研究者提供了比较多的切入点。尤其是, 民国初年的 1915 年, 发生了除旧布新的新文化运动, 开始了近代社会、思想、伦理、观念等最广泛深刻的一场变革, 对历史进程产生了极为重要的影响。妇女解放运动的强势推进, 更成为新文化运动以及五四运动的一个亮点, 成为中国妇女运动史上一个里程碑。当时, 在《新青年》等进步报刊的倡导下, 不少激进人士从民主和自由的观点出发, 对中国传统社会中违背理性、缺乏人性的男女两性伦理道德观念进行了深刻剖析和尖锐批评, 旗帜鲜明地提出妇女解放的主张, 使妇女解放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有了实质性进展。

五四新文化时期的时代精神是民主与科学。讲民主就要讲自由和人权。在旧中国, 最缺少自由和人权的莫过于广大妇女。因此关注妇女的自由和人权, 提倡妇女解放, 无疑将成为推进中国社会进步的一个重要的突破口, 关于这一点, 不少激进人士表达了明确的观点。1919 年 2 月 15 日, 李大钊在《新青年》6 卷 2 号发表《战后之妇人问题》一文指出: “现代民主主义的精神, 就是令凡在一个共同生活组织中的人, 无论他是什么种族、什么属性、什么阶级、什么地域, 都能在政治上、社会上、经济上、教育上得一个均等的机会, 去发展他们的个性, 享有他们的权利。妇人参政的运动, 也是本着这种精神起的。因为妇人与男子虽然属性不同, 而在社会上同男子一样, 有他们的地位, 在生活上他们的要求, 在法律上有他们的权利, 他们岂能久甘在男子的脚下受践踏呢?” “我们中国的女界, 对于这世界的妇人问题, 有点兴趣没有, 我可不敢武断。但是我很盼望我们中国不要长有这‘半身不遂’的社会。我很盼望不要因为世界上有我们中国, 就让这新世纪的世界文明仍然是‘半身不遂’的文明。” [1] (P635) 10 月 15 日, 李大钊在《少年中国》1 卷 4 期发表《妇女解放与 DEMOCRACY》一文, 指出: “妇女解放与民主很有关系, 有了妇女解放, 真正的民主才能实现, 没有妇女解放的民主断不是真正的民主, 我们若是要求真正的民主, 必须要求妇女解放。” “我们中国人的一切社会的生活, 都不许妇女加入, 男女的界限很严, 致成男子专制的社会。不独是男子对于妇女专制的社会, 就是男子相互间也是一个专制的社会, 生活的内容, 冷酷无情, 干燥无味, 那些平和优美博爱的精神都没有机会表现。我们若想真正的民主在中国的社会能够实现, 必须先作妇女解放的运动, 使那妇女的平和美爱的精神, 在一切生活里有可以感化男子专暴的机会, 积久成习, 必能变化于无形, 必能变专制的社会为民主的社会。”

[2] (P102) 同月, 李达在《解放与改造》1卷3号发表《女子解放论》, 是一篇非常深刻、非常犀利的文章。绪论部分写道: “世界女子过去一大部分的历史, 是被男子征服的历史。在这时期, 道德上风俗上习惯上法律上政治上经济上一切种种, 凡是女子所处的地位, 无一不在男子的下层。男子好象天神, 是主人。女子好比是奴隶, 囚犯。好象这世界是男子独占的世界, 不是男女共有的世界。女子地位的惨痛, 真是不可以言语形容的了! 这也不单是中国, 就是往时欧美各国, 也是一样的, 不过中国是个礼仪之邦, 男子管理女子的手段, 比较的利害得一点罢了。” “支配社会的一切道德、风俗、习惯、法律、政治、经济, 都以男子为中心, 女子的人格, 堕落在万丈深坑的底下去了! 于是人类的进化也迟滞了! 人生的幸福也减少了! 社会的真价值也没了! 恶习传了数千年, 世界惨无人道的事, 比男子压迫女子再利害的恐怕没有了!” 文章接着指出了妇女解放的必要性: “近世以来, 世界的大人道家, 推究这人类的社会的真理, 晓得男子压迫女子, 是件无人道的事, 就大声疾呼的提倡女子解放。因为女子被锁闭得如囚犯一般, 所以这囚犯是应该解放的。因为女子被压迫得如奴隶一般, 所以这奴隶应该解放的。所谓解放女子的话, 也可叫做解放奴隶囚犯——莫怪我说得太不恭敬, 却是实在的话。” “况且我中国的国情, 比欧美更加有解放女子的必要。所以为女子的应该知道自己是个‘人’, 赶紧由精神物质两方面, 预备做自己解放的事。为男子的既能晓得世界大势, 标榜人道, 就应该晓得‘平民福利’, ‘最大多数的最大幸福’, ‘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道理, 赶紧帮助女子解放才算得拥护人权。” [3] (P9-23) 正是在这种形势下, 更多的激进人士对中国社会男女两性关系和伦理中的非理性因素进行了剖析, 提出了改革的主张。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一、批判封建的贞节烈观念

人, 在本质上是生物人和社会人的统一。人有喜怒哀乐、七情六欲。在人的各种欲求中, 理所当然包含对异性的需求。所以, 如何处理男女两性的关系就成为人类社会非常重要的问题。中国封建社会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 在以“三纲五常”、“三从四德”、“贞孝节烈”为核心的封建社会规范的严密控制下, 广大妇女饱受政权、族权、神权、夫权的多重压迫, 生活在社会最底层。妇女问题当中, 尤其严重的是妇女受到性压迫、性禁锢的问题, 其突出表现是针对妇女的片面贞节烈观念。据《大清会典》规定, 妇女贞节烈表现突出的, 可以予以旌表, 具体有: 节妇(丧夫后守节不嫁者, 且连续守节一般不少于15年)、贞女(未婚夫死守节不嫁者)、贞烈(未婚夫死, 闻而自尽者)、烈妇(夫死而自尽者)、烈女(遇强暴拒辱受害者, 且未被奸污)。字里行间, 无处不浸透着妇女无尽的血和泪。五四新文化时期进步人士倡导妇女解放, 首先对严重压迫妇女的片面的贞节烈观念提出严厉批评。

1916年12月, 新文化运动的旗手陈独秀在《新青年》2卷4号发表《孔子之道与现代生活》一文, 对束缚人们思想的封建道德提出尖锐批评, 文章写道: 封建礼教“男子之事二主, 女子之事二夫, 遂共目为失节, 为奇辱。……国人遂以家庭名誉之故, 强制其子媳孀居。不自由之名节, 至凄惨之生涯, 年年岁岁, 使许多年富有为之妇女, 身体精神俱呈异态者, 乃孔子礼教之赐也!” [4] 特别值得提到的是, 1918年5月, 《新青年》4卷5号刊登了周作人翻译的日本女权主义者与谢野晶子的《贞操论》。文中认为: 贞操应是人人遵守、人人实践的行为准则; 不能只要求妇女守贞操, 不应以贞操为压迫妇女的精神枷锁。周作人在《译者前言》中表示赞同这一观点: “我确信这篇文中, 纯是健全的思想”。周作人还进一步指出: “我译这篇文章, 并非想借他来论中国贞操问题; 因为中国现在, 还未见这新问题发生的萌芽, 论他未免太早。……但是女子问题, 终究是件重大事情, 须得切实研究。女子自己不管, 男子也不得不先来研究。一般男子不肯过问, 总有极少数觉了的男子可以研究。我译这篇文章, 便是供这极少数男子的参考。” [5] 虽然周作人认为在中国讨论贞操问题“未免太早”,

但实际上这篇文章发表后，随即引发了一场关于贞操问题的讨论，成为妇女解放的一个重要突破口。7月，胡适在《新青年》5卷1号发表《贞操问题》一文，对这一违背人性的现象进行严厉批评：“中国的男子要他们妻子替他们守贞守节，他们自己却公然嫖妓，公然纳妾，公然‘吊膀子’。再嫁的妇人在社会上几乎没有社交的资格；再婚的男子，多妻的男子，却一毫不损失他们的身份，这不是最不平等的事吗？”“贞操不是个人的事，乃是人对人的事；不是一方面的事，乃是双方面的事，……因为如此，男子对于女子，也该有同等的态度。若男子不能照样还敬，他就是不配受这种贞操的待遇。”“若不问夫妇之间有无可以永久不变的爱情，若不问做丈夫的配不配受他妻子的贞操，只晓得主张做妻子的总该替他丈夫守节，这是一偏的贞操论，这是不合人情公理的伦理”。“法律既许未嫁的女子夫死再嫁，便不该褒扬处女守贞。至于法律褒扬无辜女子自杀以殉不曾见面的丈夫，那更是男子专制时代的风俗，不该存在于现今的世界。”[6]8月，鲁迅在《新青年》5卷2号发表《我之节烈观》一文写道：“既然平等，男女便都有一律应守的契约。男子决不能将自己不守的事，向女子特别要求。若是买卖欺骗贡献的婚姻，则求生时的贞操，尚且毫无理由。何况多妻主义的男子，来表彰女子的节烈”。“即如失节一事，岂不知道必须男女两性，才能实现。他却专责女性；至于破人节操的男子，以及造成不烈的暴徒，便都含糊过去。”文章结尾指出：“节烈苦么？答道，很苦。男子都知道很苦，所以要表彰他。凡人都想活；烈是必死，不必说了。节妇还要活着。精神上的惨苦，也姑且弗论。单是生活一层，已是大宗的痛楚。……要断定节烈这事是：极难、极苦，不愿身受，然而不利自他，无益社会国家，于人生将来又毫无意义的行为，现在已经失了存在的生命和价值。”[7]（P120）

李达在《女子解放论》一文中也指出：“社会既以男子为中心，所以凡有男女间的道德，偏重女子一方面。男子放纵荒淫，不算奇事，女子是必要守贞洁的。男子应守贞洁与否，是别一个问题。女子既经变了男子的奴隶，所以除了自己夫君以外的男子，连会面都是不许的。……若是嫁的男子死了的时候，他便替男子顶门立户，支撑局面，守着贞洁二字，死而无悔，与那殉教的一般了。贞洁二字，原来对于有夫之妇设的，后来应用推广，连累那未字的女子，也强使他遵守，许嫁之夫死了的时候，许嫁之女就要尽那为妻的道理，服丧的虚文都算罢了，还要他替那人守节。女子是受人压制惯了的，怎敢违拗，不依也都依了。起初女子还自信有志气，可以守的，后来经历了万般不幸的事情，却怕了社会笑，他不敢说改嫁的话。上述种种女权衰落的原因，本非一朝一夕之故，到了今日，女权已蹂躏到这步田地，恐怕再也不能退让的了。物极必反，女子岂能长此终古的么？”[3]（P13）1920年1月，《新青年》7卷2号刊登李大钊的《由经济上解释中国近代思想变动的原因》一文，对封建思想核心的“孔门伦理”给予强烈抨击，指出随着社会经济的变动，新思想和新道德必然产生的道理。文章写道：“看那二千余年来支配中国人精神的孔门伦理，所谓纲常，所谓名教，所谓道德，所谓礼义，那一样不是损卑下以奉尊长？那一样不是牺牲被治者的个性以事治者？那一样不是本着大家族制下子弟对于亲长的精神？”“至于夫妇关系，更把女性完全浸却：女子要守贞操，而男子可以多妻蓄妾；女子要从一而终，而男子可以细故出妻；女子要为已死的丈夫守节，而男子可以再娶。”文章结尾写道：“社会上种种解放的运动，是打破大家族制度的运动，是打破父权（家长）专制的运动，是打破夫权（家长）专制的运动，是打破男子专制社会的运动，也就是推翻孔子的孝父主义、顺夫主义、贱女主义的运动。”[8]

二、倡导性的科学与教育

中国传统社会不仅存在性压迫、性禁锢，还存在性神秘、性愚昧。性，长期以来被视为“淫”、“秽”，而且讳莫如深，所谓“万恶淫为首”。正如周建人在《性教育的理论与实际》所指出的：“中国向来看两性关系是非常卑下而且秽褻；以为男女之间，除了严防以外，更

无别法，……在这种习惯之下，与性教育的意见，相差真是远极了！其实男女隔离愈严，则相见时愈容易受强烈的刺激。”[9]（第五册 P174）此外，林昭音在《两性教育之研究》文章中写道：“我国之人，往往昧于古训，谓‘女子十年不出门，男女不相受授’。礼门义路，判若鸿沟；嫂溺叔援，传为笑柄。一般道学先生，假仁义道德之面具，称女子为魔鬼，视两性如毒蛇；对于一切两性生活，不特不问其是否重要，且闻人谈及两性问题，不禁掩耳而走，退避三舍。于是上行下效，所向风靡。大部人民对于两性生活，无不存秘密、轻蔑、鄙俗、侮辱之观念；而社会制度、风俗、习惯，亦无不力主两性之秘密，反对两性之公开。”林昭音又写道：“男女爱情，并非妖魔，何必规避；至于生殖，亦人生正当之行为，并非罪恶，何必严守秘密。使男女无爱情，则家室不能成立，社会如何能维持？又使人类无生殖，人种不能繁衍，人群何以能生存？……两性问题，既为人类生活中重要之问题，我人尤宜有高尚之思想，郑重之态度，科学之眼光，如何研究，方使来日两性问题，有圆满之解决，人生之花，得灿烂而美茂。安可以抱秘密卑污之态度乎？”[9]（第三册 P85）

有一个事例是值得思考的：1920年，著名画家刘海粟主持的上海图画美术学院在人体写生课上首次使用女性裸体模特，这件事情本是美术教育中必要的内容，但是却引出不少非难，反映出当时许多人思想中的守旧倾向。针对此事，周作人在《半春》一文中写道：“中国人的头脑不知是怎么样的，理性大缺，情趣全无，无论同他讲什么东西，不但不能了解，反而乱扯一阵，弄得一塌糊涂。关于涉及两性的事尤其糟糕，中国多数的读书人几乎都是色情狂的，差不多看见女字便会眼角挂落，现出兽相，这正是讲道学的自然的结果，没有什么奇怪。但因此有些事情，特别是艺术上的，在中国便弄不好了。最明显的是所谓模特儿问题。孙联帅传芳曾禁止美术学校里看‘不穿裤子的姑娘’，……据我看来，他们似乎把裸体与春，裸体与女根当作一件东西了，这未免使人惊异他们头脑之太简单。”[10]（P269）记得电视剧《编辑部的故事》中李冬宝曾经说过：裸体一旦成为艺术就是圣洁的；道德一旦沦为虚伪便是可耻的。此话放在这里真是合适。陈衡哲在《今日中国女子的责任》一文中也指出：“因历来男女禁绝交际的结果，中国青年男女的性的自觉心，常不免异乎寻常的深切，这是一件极不幸的事；因为它不但能使男女在社交上发生一种过分的性的自觉，并且能使彼此都以纯粹的性的动物对待对方；它尤能帮助男子们去保存那以‘妇人’比‘醇酒’的态度，使他们永远不承认女子除了性的人格之外，还有一个更大的独立人格。”[11]（P225）

其实，性是人本能的生理现象和生理需求，是人性的一种正常反应。因此，破除中国人对于性的种种不良心态，从科学的角度教育人们了解性知识，树立正确的性观念，克服陋习，这是促进社会和思想文化进步的重要课题。周作人介绍了英国学者加本特在《爱的成年》书中关于性的合理性的观点：“《爱的成年》第一章论性欲，极多精义：他先肯定人生，承认人类的身体和一切本能欲求，无一不美善洁净；他所最恨的，便是那‘卖买人类一切物事的商販主义，与隐藏遮盖的宗教的伪善。’他说明：‘对于人身那种不洁的思想，如不去掉，难望世间有自由优美的公共生活。’”[10]（P2）鲁迅在1919年10月写的《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文中，肯定人的性欲的合理性：“生物为保存生命起见，具有种种本能，最显著的是食欲。因有食欲才摄取食品，因有食品才发生温热，保存了生命。但生物的个体，总免不了衰老和死亡，为继续生命起见，又有一种本能，便是性欲。因性欲才有性交，因有性交才发生苗裔，继续了生命。所以食欲是保存自己，保存现在生命的事；性欲是保存后裔，保存永久生命的事。饮食并非罪恶，并非不净；性交也就并非罪恶，并非不净。”[7]（P131）周建人在《性教育的理论与实际》中还写道：“性是关于保全种族，使本种继续的一种作用。凡是两性的生物，都有这一种性的现象。……近代科学的光明已经冲破这种鄙视性的本能的矛盾思想，所以性教育也就渐渐起来了。这种教育的目的，是要顺着儿童的年龄，教以性的知识。……这很足以使儿童对于性的本能养成一种尊严的观念；而且亲子之间的真实关系，也从此了解。这实在是养成道德及卫生习惯的基础。”[9]（第五册 P173）北京大学教授张竞

生在《美的社会组织法》讲义中认为：“说及性教育一问题，关乎人生比什么科学与艺术更大。性与情感有直接关系，而对于理智也有莫大的交连。饮食是生命的起始，性欲是生命的发展。现在许多政治家专心去讨论经济，而世界的教育家竟忘却了这个比经济更重大的性欲问题。……生殖器乃人身最扼要的机关，岂可毫无讲究，以致此间变为生番的野地，一任秽芜不理遂至恶毒丛生。现在我国生殖器病蔓延甚广，重的焦头烂面，轻的尚不免滴滴横流，推原其故，皆由昧于性的知识所致。况且性教育不止在肉体与病形上的讲求，它的最重要的任务乃在考求由性所生的情感与文化的主动动力在何处。所以性教育是一种必要的教育，又是极严重的教育，从初中起，应由训育主任庄重地解释给学生听，使他们知道生命的发展，在物质方面则为精液的发泄，在精神方面则为情感的升华。故与其当性欲冲动时做了手淫及嫖妓或种种不正当的交媾行为极易把身体摧残，而且物质与精神相连，精液多发泄则精神就不免于憔悴了，则不如保存精液使之转变为精神的作用。由这个大纲去解释，则学生明白性的冲动是什么一回事，就不至于做了种种的非为了，就能从此把精液变为精神的作用了。这样性教育的公开研究岂不胜于道学先生的一味不说与压抑为能事，以致少年于暗中愚昧无知地一味去乱为吗？性譬如水，你怕人沉溺么？你就告诉他水的道理与教他会游泳，则人们当暑热满身焦燥时才肯入浴，断不会在严冬寒冷投水受病，又断不会自己不识水性，就挽颈引领，闭目伸头，一直去跳水死。故要使青年不至于去跳水寻死，最好就把性教育传给他。” [13] (P203)

张竞生不仅提出积极的思想主张，而且敢为人先，有过实践的尝试。他从法国留学回来之初，1920年—1921年9月期间担任广东省潮州市金山中学校长。他实行男女同校，积极提倡在学生中开展性观念和性知识教育，并且身体力行带领男女学生到城外的韩江游泳。这些今天看来极平常的事情，在当时却引起相当大的震动。张竞生受传统势力的讥讽压迫不得不离任。尽管如此，张竞生仍然执著地进行相关工作。他1921年10月起任教北京大学后，发起组织“北京大学风俗调查会”，进行社会学、民俗学等方面的调查研究。1926年初，张竞生在《京报副刊》刊登《一个寒假的最好消遣法》的启事，征集各人“性史”。张竞生写道：“至于这个征求的本意，不是与人开玩笑，也不是使人白献丑，更不是‘诲淫’与伤什么风，败什么俗。不！不不不！” [15] (P415) 张竞生一共征集到上百篇文稿，他从中选择了7篇，每篇都附上按语，编成《性史》第一集出版。张竞生在《序》中写道：“这部《性史》不是淫书，乃是科学及艺术的书。凡有眼者只要开眼一看便即了然。”“在这书中，无论所写的为正态为变态，只要它是实在，它便具有科学的价值。它与淫书不同处，淫书是以作者个人虚构的情状，专门挑动读者的兽欲为宗旨。此书乃以科学的方法，从种种的实在方面描写，以备供给读者研究的材料。”“阴阳器官为我人身体上最要的机关，明白它的构造便明白了人身大部分的生理学。讲究它的卫生，是讲究一部分极紧要的卫生学。研究它的作用，即得到了人类许多的行为论及优生学。知道了性的冲动是何因由与何结宿，我们就知道了不少的性心理学。” [15] (P366) 显然，张竞生是从医学、心理学、社会学的角度，以认真严肃的态度从事这项研究工作的，但这件事毕竟太“出格”了，不少人加以反对，张竞生本人因此再次受到多方责难，他甚至被一些人戏称为“性学博士”。然而无论如何我们不能否认，张竞生的探索努力对于移风易俗、改造社会有着相当重要的意义。

1922年4月，中国发生了一件颇为轰动的事：因提倡节制生育而在世界上颇有影响的美国的山格夫人应邀来华活动。她在北京大学发表了《生育节制的什么和怎样》的演讲，除了介绍生育节制的理论和方法，也谈到性伦理和性教育的问题，这对于打破中国社会中的性神秘、性愚昧等反常状态无疑具有积极作用。关于这一点，陈东原在所著《中国妇女生活史》中赞扬道：“中国社会弥漫着的‘性’的玄秘的空气，总算她第一个来打破的！中国从前何尝有人把‘性交’的事拿在大庭广众中演讲的哩？她这一次的演讲，除下了生育节制的种子外，还创始了一种好的态度，使中国人知道‘性’的事情，原来还是值得用科学方法去讨论

的啊!” [12] (P413) 1929年,周作人为山格夫人著、赵憇之翻译的《性教育的示儿编》一书作序时指出不进行性教育的负面影响:“儿童如从父母或教师得不到满意的答复,他一定会去找朋友和仆役获得确实的说明,所说明的事实不打紧,可是经了那样的一说,结果如同《创世纪》的教训仿佛,性的事情失了美与庄严,加上了一层隐密与羞耻的色彩,使儿童的感情思想显著地恶化,便是以后再科学艺术深厚的洗练,也不容易把它改变过来,这真是一个极大的损失了。” [10] (P315) 1923年9月,陈并谦在《学灯》发表《中学校性教育大纲》,其中包括10个大类的内容:关于生殖的,关于欲念的,关于疾病的,关于遗传的,关于婚姻的,关于家庭的,关于社会的,关于种族的,关于卫生的,关于其他的。每类下又有若干题目,比如关于生殖类下有:1、动物生殖的现象,2、植物生殖的现象,3、生殖器官的解剖,4、生殖作用,5、生殖作用和人生,6、女子受胎、妊娠、分娩的现象,7、月经的性质和作用,8、避孕的方法,9、育儿的知识。 [14] (P314) 说明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已经比较深刻。

三、反对包办和买卖婚姻

著名报人徐铸成在《旧闻杂忆续篇》中曾写道,在五四运动前几年,他家乡江苏宜兴有名的绅士的女儿蒋碧薇与徐悲鸿相恋,二人不顾双方家庭的反对,毅然出走结成婚姻。这个绅士怕丢面子,竟谎称女儿暴病身亡,在家中摆设灵堂,为之发丧。 [16] (P139) 另外,邓颖超生前曾回忆她年轻时对旧式婚姻的看法:“我那时对婚姻抱着一种悲观厌恶的想法:在那个年代,一个妇女结了婚,一生就完了。所以在我上学的时候,路上遇到结婚的花轿,觉得这个妇女完了,当时就没有考虑结婚的问题。” [17] 这些反映出封建包办婚姻、买卖婚姻的非理性和社会危害性。进步人士对此发表了许多意见,明确提出男女社交公开、恋爱自由、爱情至上、婚姻自主的主张。

1919年1月,鲁迅在《新青年》6卷1期发表《随感录四十》一文,对包办婚姻提出尖锐批评,文中首先引了一位青年写给鲁迅的诗:“我年十九,父母给我讨老婆。于今数年,我们两个,也还和睦。可是这婚姻,是全凭别人主张,别人撮合:把他们一日戏言,当我们百年的盟约。仿佛两个牲口听着主人的命令:‘咄!你们好好的住在一块儿吧!’爱情!可怜我不知道你是什么!”鲁迅深有感触地说:“这是血的蒸气,醒过来的人的真声音。爱情是什么东西?我也不知道。中国的男女大抵一对或一群——一男多女——的住着,不知道有谁知道。……然而无爱情结婚的恶结果,却连续不断的进行。形式上的夫妇,既然都全不相关,少的另去姘人宿娼,老的再来买妾:麻痹了良心,各有妙法。” [7] (P321) 李达在《女子解放论》中指出:“若提到婚姻二字,我敢武断说,中国数千年只有买卖婚姻,掠夺婚姻,残忍无人道的东西。若是明买明卖,或是强奸抢掠人家的女子为妻的,表面上还可说他不合圣人之道,加他种种的罪名,其实什么纳采问名,三茶六礼,也是一种彰明较著的买卖婚姻,……家庭间种种悲剧,十有九从此酿成的。”“家庭中最大的幸福,在夫妇间有真挚的恋爱。夫妇间所守的道德,也只有恋爱。必定先有恋爱,方可结为夫妇,必定彼此永久恋爱,方可为永久的夫妇。这样的结婚,后来生出子女,聪明灵秀,是改良人种的大利益,而且彼此恋爱,个人相互间的幸福愈益增进,可构成社会的真价值。恋爱是男女结婚的中心要素,夫妇间若无恋爱,便无道德,离婚也可,再婚也可,爱尽交疏,理之当然。” [3] (P19) 张闻天在《生命的急流》中写道:“朋友,你不是想有一个男朋友或是女朋友吗?你不是希望社会能够社交公开吗?但是,朋友,你的家庭早不问你愿意不愿意,已经替你订了一个素不相识的女子或是已经把你放给什么小政客,小官僚或是什么其他不相识的男子了。学校社会也不问你愿意不愿意,已经把规则道德与法律来限制你的自由行动了。你们要想一同出去耍吗?他们说这是‘野合’,就要把你捉到警察局里去。你们要想互相通讯吗?他们说这是

有伤校风，就要把你驱逐出校。哟，朋友，你是一个活着的死人，你自己知道吗？”[19]（P539）周作人在《重来》中写道：“我们死鬼的祖先不明白男女结婚的意义，以为他们是专为父母或圣贤而结的，所以一切都应该适合他们的意思，当事人的两人却一点都不能干涉。到了现在至少那些青年总当明白了，结婚纯是当事人的事情，此外一切闲人都不配插嘴。”[10]（P66）1921年7月，陈望道在《我底恋爱观》文中表达了对纯洁恋爱观的赞扬：“恋爱绝不是占据的冲动，只是创造的冲动。两心交感，两性融合，伊会渐渐消了缺点，渐渐变成近于他底理想底要求，他也会历历长出优点，历历近于伊底幻想底实现。”“恋爱是道德感底融合，所以必须有伟大的人格者才有伟大的恋爱。不然，定只是轧姘头底别名。恋爱之神最厌恶的，便是这等肉臭的俗人俗事。”[20]（P66）

就在人们热烈讨论婚姻自由问题时，1919年11月14日，长沙城发生了一幕惨剧：23岁的新娘赵五贞为反抗包办婚姻，竟在迎亲的花轿中自刎身亡。此事立刻引起强烈反响。11月21日，新民学会主办的《女界钟》特刊第1号刊登“关于赵女士自刎以后的言论”系列文章，其中毛泽东的文章指出：“我国因数千年不正当的礼教习俗，使女子任何方面，都无位置。从政治、法律、教育，以致职业、交际、娱乐、名分，一概和男子分开做两样，退处于社会的暗隙，于不得幸福之处，还领受着许多不人道的虐待。当此事理大明，高呼‘女子解放’时候，还有被逼杀身事件出现，也可见我国社会罪恶的深固程度了。”[21]（P105）陶毅的文章写道：“赵女士自杀的事，听见的人没有一个不心酸流泪的，因为女士死得太惨。我想一个人不是到了上天无路，入地无门的时候，哪个愿意死，并且哪个愿意这样惨死？不想当这个女子解放声浪日高的时候，居然有这种惨剧演在我们的眼前，为什么偌大的世界竟容不得一个女子，生生的逼着他去死？这到底是为着什么？咳！难道不是这种万恶的婚姻制度吗？”[18]（P202）仲明的文章写道：“女士的死，完全是为自由的牺牲了。现在既有一个这样的人，在我们社会上实现了这种事实，我们就不能不下一番彻底的研究，愿我们女界同胞，大家都要醒悟过来。女子要解放，是要从女子自己做起，不必要等别人来解放你，你才可以解放。现在时候已经到了，愿我们女界同胞，大家拿出一个自决的心来，过细过细研究一个根据真理的解决方法，那么就不致辜负赵女士这一死了。”[18]（P205）

赵五贞事件刚刚过去，1920年春，长沙又发生了女青年李欣淑反抗包办婚姻毅然出走的事件。李欣淑登报声明：“我于今决计尊重我个人的人格，积极地同环境奋斗，向光明的人生大道前进！”李欣淑是以积极的方式反抗旧制度的，因此受到人们的称赞。2月28日的湖南《大公报》刊登一篇文章认为：“现在李欣淑女士出走，她抱百折不挠的精神，实行奋斗的生活，把家庭的习惯，名教的藩篱，一齐打破，她有彻底了解的新思想，她有爱世努力的人生观，她有积极的办法，她有实践的勇敢，她所发生的影响……比赵女士所发生的影响要重要些，要远大些，要切实些。”[22]（P105）

中国旧时的婚姻，没有法律意义上的离婚概念，只有“休妻”的习惯，而且还规定了所谓“七出”的理由。也就是说，女子对于男子必须从一而终；男子对于女子则不承担同样的义务，这显然是违背男女平等原则的。1920年11月，陈望道在《我想》文中特别指出，自由离婚也是婚姻自由不可缺少的一个方面：“既然要自由结婚，就该要求自由离婚！不然，岂不是未结婚时要自由，结婚了便不要自由了吗？这样，还可以说是一个爱自由者吗？也许有人说，可以自由离婚，爱情便无保障。这也许是道理！但换一面看，又不是因无保障，更会细护爱情吗？”[20]（P28）1921年8月，陈问涛发表《提倡独立性的女子职业》一文认为：“女子若有了独立性的职业，便有了独立的经济。经济既能独立，虽不说社交公开，自然会社交公开；虽不说婚姻自由，自然会婚姻自由。女子经济独立还有一种利益，就是：比较容易离婚。离婚本非好事，然就中国看，被压迫的结婚，以致于隐痛终身，无法解免，离婚实在不能说他是坏事！”[18]（P310）1923年4月29日，张竞生在《晨报副刊》发表《爱情的定则与陈淑君女士事的研究》一文。陈淑君当时在北京上学，因其姐陈纬君刚去世，

陈淑君不久便与其原来的姐夫、北京大学生物系教授谭熙鸿确定恋爱关系，并且声称与原来的未婚夫脱离关系。此事引起很大风波。陈淑君、陈纬君同为汪精卫妻子陈璧君的妹妹，作为汪、陈二人好友的张竞生发表了一番言论。张竞生大胆地提出：一、爱情是有条件的，二、爱情是比较的，三、爱情是可变迁的，四、夫妻为朋友的一种。“若在夫妻结合无爱情的条件，无比较与无变迁的地方，男女仅是一种性欲的交换品，夫妻不过为一种家庭的不动产。在这样可怜的恶劣社会和家庭，女的则守‘嫁狗随狗’的训言，男的则存‘得过且过’的观念。”“爱情原是有条件的，比较的，可变迁的东西，夫妻相守如能永久，或已订婚必要守约，这个或许是一种好事。倘若夫妻不能长久，或订婚至于解约，乃为个人主观与环境及爱情条件的变化，断不能就说他是一定不好了。明白此理，我人对于陈女士不独要大大原谅她，并且要赞许她。”[13]（P277）

五四时期，一些西方著名学者关于恋爱和婚姻问题的著作被翻译出版，对于人们观念的进步具有一定影响。例如，1927年上海亚东图书馆出版任白涛辑译的《近代恋爱名论》（世界婚姻文化丛书之一），其中包括加本特的《恋爱之理想境》、爱伦·凯的《新性道德论》、倍倍尔的《现代结婚生活》、叔本华的《恋爱之哲学的考察》等译文。爱伦·凯的《新性道德论》中写道：“恋爱在现代必须获得从来被世人轻视的名誉和尊贵，因为人类是随恋爱的进化而进化的；换言之，人类是靠恋爱而向次一个时代传递人类的肉体和精神之力。”“为妻所爱的夫之人格和为夫所爱的妻之人格，与未来的人类之创造和养育上有至大的影响，所以必须溶和到一起。”“由恋爱而得到的幸福，不仅是个人的幸福，乃是社会全体的幸福；因为恋爱的价值，不是个人的，是社会的：所以个人的恋爱标准越高，社会的全体也就越高了。”[11]（P80）

四、谴责卖淫嫖娼和纳妾现象

在旧社会中，娼妓现象和纳妾现象是违背理性的婚姻家庭原则的，是男权中心社会的反映，人们对此进行了揭露和批判。1920年3月6日，邵力子在《民国日报》发表《可惊的娼妓比例》一文，“据本埠工部局淫业委员会的调查，各国繁盛都市人口与娼妓之比例，本埠公共租界竟占第一，每一百四十九人中有一人。即卖淫业最发达的日本，他们全国，也不过三百九十二人中才有一人，想起来真可怕。……希望全国爱护人道的人，快快结合起来，打破一切卖买妇女的习惯。”[23]（P224）林昭音在《两性教育之研究》中写道：“卖淫制度，传今日文明社会之污点，亦女子中最丧人格之事也。环顾我国沪上、京、津等处，卖淫之风，日盛一日。致一般青年男子，徒知物质上之快乐，而绝无精神上之消遣：流连青楼，徘徊花国，入迷途而不知返，丧道德而不知耻，戕生命而不知惜。景象如斯，可胜浩叹！”[9]（第三册 P83）李达在《妇女解放论》中分析了娼妓现象产生的原因：“女子失了经济独立以后，全靠着嫁男子作生活的手段，若嫁得靠得住的男子，一生的衣食有赖，这算是幸福的；若是那些家穷未婚的，守寡的，与那自己男人靠不住的妇女，就当要怎样才能谋社会呢？卖力么？卖淫么？总不外乎这两条路。但是卖力劳多而得少，卖淫劳少而得多，处到这种境遇的时候，饿死的好还是保全贞洁的好？也只有这两条路。……其次，男子是强要女子守贞洁的，女子就希望一夫一妇制作交换条件。男子追加的附带条件，就是满足兽欲，于自己妻子以外，再希望与异性相交，直接间接助成这卖淫事业的发达。这是女子化为商品的第二个原因。娼妓制公行以后，入勾栏变成了女子谋生活的第二手段。谬种流传，变本加厉。那娼妓中的黑幕重重，简直我是不忍说了！”李达于是指出：“娼妓所受的苛虐，比普通女子所受的更利害。女权发达的地方，绝对不容有娼妓的。”[3]（P21）

1919年4月，李大钊在《每周评论》19号发表《废娼问题》一篇重要文章，对侮辱妇女身心、败坏社会风气的娼妓现象进行了严厉批评，指出废娼的五点理由：第一，为尊重人

道不可不废娼。第二，为尊重恋爱生活不可不废娼。第三，为尊重公共卫生不可不废娼。第四，为保障法律上的人身自由不可不废娼。第五，为保持社会上妇女的地位不可不废娼。“社会上有了娼妓，大失妇女在社会上人格的尊严，启男子轻侮妇女、玩弄妇女的心。中国妇女解放的运动，第一应该把这妇女界最大的耻辱革除，不使他再留一点痕迹。我很盼望中国主持正义的男子和那自觉的妇女联合起来，发起一个大运动，不令社会上再有娼妓妾婢这等名辞存在，不令社会上再有人作娼、作妾、作婢的妇女，不令社会上再有拿人作娼、作妾、作婢的男子。”李大钊还提出了废娼的四点办法：第一，禁止人身买卖；第二，把现在的娼妓户口调查清楚，不许再行增添；第三，拿公款建立极大的感化院，专收退出娼寮的妓女，在院经一定的时期教他们点工艺和人生必需的知识，然后为他择配；第四，实行女子强迫教育，入公立学校概不收费。[1]（P678）1920年8月，李三无在《废娼运动管见》指出：“要想维持社会上的风化和秩序，叫花柳病不致蔓延，非从根本上铲除娼妓阶级不可。所以现在一般热心社会事业的人士，苦心孤诣的谋娼妓阶级的绝灭，不留余力。他们的意思，以为：‘娼妓不除，社会永远不能整顿，人类日就颓丧消沉，很不是国家前途的幸福，所以万不能再因循顾忌，观望徘徊，不毅然决然的去掉他。’”[18]（P352）鲁迅对于卖淫嫖娼是深恶痛绝的，他于多年后的1933年9月发表《男人的进化》一文，对嫖娼的男人给予辛辣的讽刺：“自从金钱这宝贝出现之后，男人的进化就真的了不得了。天下的一切都可以买卖，性欲自然并非例外。男人化几个臭钱，就可以得到他在女人身上所要得到的东西。而且他可以给她说：我并非强奸你，这是你自愿的，你愿意拿几个钱，你就得如此这般，百依百顺，咱们是公平交易！蹂躏了她，还要她说一声‘谢谢你，大少’。这是禽兽干得来的么？所以嫖娼是男人进化的颇高的阶段了。”[24]（P284）

1919年11月，鲁迅在《新青年》6卷6号发表《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一文，其中批评了纳妾现象：“生物为要进化，应该继续生命，那便‘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三妻四妾，也极合理了。这事也很容易解答。人类因为无后，绝了将来的生命，虽然不幸，但若用不正当的方法手段，苟延生命而害及人群，便该比一人无后，尤其‘不孝’。因为现在的社会，一夫一妻制最为合理，而多妻主义，实能使人群堕落。堕落近于退化，与继续生命的目的，恰恰完全相反。无后只是灭绝了自己，退化状态的有后，便会毁到他人。……所以生物学的真理，决非多妻主义的护符。”[7]（P139）1921年—1922年春，沈钧儒在《中华新报》上连载发表《家庭新论》，其中也抨击了纳妾的弊端：“一、伦理是中国家庭最根本的根据，妾是算哪一类的人呢？所以有妾的人家，往往不论上下，对于他多用一种同样的称呼。就是妾自己所生子女，有的时候也不认他为母亲，直使家庭心理永远限于混乱迷惑的状态。二、一夫一妻的家庭，各个间的爱情是最浓厚的。有了妾的家庭，不但夫妇父子间总觉得永远有了隔阂，就是妾与妾的子女间，也不免各有各的意思，可说是伤了人类根本的爱。三、父亲呢，因此也失了在家庭间人格上信用，且对于各个妻妾间，不免有种种卑屈的行为。多数家庭如此，可算是男性消亡的征兆。四、尤其可虑的，有妾的家庭养育儿童，决无望有和协的注意，结果社会必至有增加不良少年之倾向。纳妾这件事，照前边说来，实在是家庭间万要不得的。”[25]（P114）《近代恋爱名论》中引了《时事新报》副刊《学灯》刊登的署名“悟”的《一夫一妻制下的妾之研究》一文认为：“做妾的虽然身藏金屋，却是处在家庭的监狱中，与锁在笼中的鸟一样的不自由。”“这种锁在竹笼的小鸟与那些藏在金屋中的小妾，伊们的不幸的命运是一样的：同是被人玩弄，同是受人束缚，得宠犹可在监狱中过无期徒刑的生活；如果一旦失了恩宠，那就无异判决死刑，静静的候着处决的日子吧。”[11]（P241）单毓元在《中国禁止纳妾之方法》中着重分析了纳妾现象产生和存在的历史原因、社会原因、心理原因等方面，指出“自辛亥大革命，推翻专制，改建共和，君权上之障碍，盖可信完全打消。彼所谓纳妾之风，原因于皇帝妃嫔之制，殆已失其根据，当此时而提倡废止一夫多妻制，诚中国自有历史以来空前绝后之一大好机会也。”[9]（第六册P111）

五、主张节制生育和优生优育

两性关系中，生育是一个对妇女有重要影响的问题。如果妇女婚后生育不节制，既严重损害身心健康，也会受到没完没了的家务拖累，很难有平等的地位。张竞生 1920 年刚刚从法国留学回到广东，曾向当时的广东省督军陈炯明提交一份报告，建议在中国实行计划生育，首先从广东做起。但是陈炯明不予理睬。1921 年 10 月，张竞生被蔡元培聘请为北京大学哲学教授，他编写的讲义《美的人生观》、《美的社会组织法》，提出不少令人耳目一新的观点，其中多处谈到节制生育的问题。张竞生在《美的社会组织法》中写道：“母性固然是最可敬重的，但应由女子的志愿去安排。伊们如不愿生育，则无人——纵亲夫也枉然——有权利能去压迫伊去做的。为人道，为人权，为自由意志起见，女子不肯生子与肯生子同为男子们所敬重。我们一边敬重为人母者的牺牲，一边又敬重一班不肯为人母者的觉悟。……我们美的政府就应有这样的觉悟，故国势部应该在各处多多设立‘避孕局’，凡一切避孕方法，药品器皿等等尽力宣传与极便当地供给。务使人人有避孕的常识，家家有避孕的药品器皿。其失败的，准许于受孕一个月到避孕局打胎，但此事须经过避孕局的准许，不准私人去施行。打落未成人形的胎儿一问题，经过许多辩论，可以证明不是残忍的。”[13]（P188）在《美的人生观》中，张竞生还颇有感触地写道：“我于三年前看见我国人猪狗似的繁育，为父母者仅知射精受孕，无教无养，以致孩子男成为盗，女变为娼。那时尝极力提倡生育限制法，大受社会的咒骂。不一年间美国山格夫人来华提倡同一的论调，前时骂我的报纸者竟一变而为欢迎山格夫人的主张了。实则我的学理比山格夫人的高深得多。但我被侮辱，伊享盛名，所以不同的缘故，因为伊是美国的女子，我是中国的男人！”[13]（P81）

1922 年 4 月山格夫人到北京大学演讲，校长蔡元培亲自写了启事：“无限制的生育，使人口之增加超过教养的能力，小之可致一身一家之贫窶，大之实为世界文化与和平之一大危机。西洋自马尔图斯以来，学者多有提倡‘生育制裁’（Birth Control）之论者。但社会习于成见，往往认此事为不道德。实则与其生而不能养，与其生而杀之以贫病，何如预为制裁而不生之为愈乎？”[26]（P182）1922 年 6 月，瑟庐在《妇女杂志》8 卷 6 号发表《产儿制限与中国》一文，其中着重阐述了生育节制与妇女解放的关系：“我国的妇女，真可说是低微已极了。现在有许多高呼妇女解放的人，都主张妇女教育的增高，经济的独立，更有一派倒因为果的人，以为妇女的被束缚，是无教育、经济依赖男子及不能替社会服务等应有的结果。然而我们试想，现在中国的妇女，果然有受教育的机会，经济独立的可能，服务社会的余裕吗？一般的女子，在及笄之年——正当男子或别国女子受教育最紧要的年龄——就由专制的父母做主，强迫她和从不见面、毫无爱情的男子成婚，立时负了做母亲的义务。于是第一个小孩还没有断乳，第二个早已受孕了。这样继续着，直到为母的生理作用停止时为止，中间除了妊娠、分娩、保抱、提携、乳哺、衣食种种的麻烦以外，还有疾病的忧愁，夭殇的悲感，不但受尽了身体上无限的辛勤，更受尽了种种精神上说不尽的苦痛，这不是我国社会上普遍的现象吗？”“试问，象这样的毕生鞠躬尽瘁，专做那生儿育女的机器，还有受教育的机会，服务社会的余裕，经济独立的可能吗？所以我们如果要图谋完全的妇女解放，一方面固应该使女子取得社会上平等的待遇，和恋爱及婚姻的自由，一方面尤须使女子有母性的选择权。”“我们如果要谋增高中国的文化程度，救济目前饥馑、灾荒、战争、疾病、疟疾等苦痛起见，实在不可不提倡产儿制限，而与妇女解放的前途，更有非常重大的关系。”[18]（P344）1922 年 10 月，商务印书馆出版了李达翻译的日本安部矶雄的著作《产儿制限论》。李达在“译者绪言”中指出：“美国新马尔萨斯主义大家桑格夫人来华以后，产儿制限问题，很引起许多人的注意，赞成的固大有人，而反对者究居多数。他们所以反对的原因，大概不外为旧道德、旧习惯所拘束，不懂得产儿制限的真意义。这种人我以为有用文字来唤

醒他们的必要，所以我特意把日本安部矶雄氏最近所著的《产儿制限论》译了出来。这部书从一切方面证明了产儿制限有实行之必要，实是有系统有研究而又能说服反对者的著作，我想读了这书的人必发生很大的感动。”[3]（P143）

节制生育一方面有利于提高妇女地位，另一方面对于优生优育、种族改良也不无积极意义。1918年9月，鲁迅在《新青年》5卷3号发表《随感录二十五》一文，深有感触地写道：“我一直从前曾见严又陵在一本什么书上发过议论，书名和原文都忘记了。大意是：‘在北京道上，看见许多孩子，辗转于车轮马足之间，很怕把他们碰死了，又想起他们将来怎样得了，很是害怕。’其实别的地方，也都如此，不过车马多少不同罢了。现在到了北京，这情形还未改变，我也时时发起这样的忧虑；一面又佩服严又陵究竟是‘做’过赫胥黎《天演论》的，的确与众不同：是一个十九世纪末年中国感觉敏锐的人。穷人的孩子蓬头垢面的在街上转，阔人的孩子妖形妖势娇声娇气的在家里转。转得大了，都昏天黑地的在社会上转，同他们的父亲一样，或者还不如。”“中国的孩子，只要生，不管他好不好，只要多，不管他才不才。生他的人，不负教他的责任。虽然‘人口众多’这一句话，很可以闭了眼睛自负，然而这许多人口，便只在尘土中辗转，小的时候，不把他当人，大了以后，也做不了人。中国娶妻早是福气，儿子多也是福气。所有小孩，只是他父母福气的材料，并非将来的‘人’的萌芽，所以随便辗转，没人管他，因为无论如何，数目和材料的资格，总还存在。即使偶尔送进学堂，然而社会和家庭的习惯，尊长和伴侣的脾气，却多与教育反背，仍然使他与新时代不合。大了以后，幸而生存，也不过‘仍旧贯如之何’，照例是制造孩子的家伙，不是‘人’的父亲，他生了孩子，便仍然不是‘人’的萌芽。”鲁迅于是呼吁道：“生了孩子，还要想怎样教育，才能使这生下来的孩子，将来成一个完全的人。”[7]（P295）沈钧儒在《家庭新论》中指出：“优生学亦译善种学，就是人种改良的意思。……（一）可以知道生殖细胞和身体间的关系，是一种营养关系，吾人实有整理自己生活的必要。此从优生学上观念发生，对于自体应守的第一义务。（二）小儿得自遗传所赐，两性负绝对平均的责任，无一可以幸免，则吾人当知结婚关系的重大，须为尽力于结婚以前种种研究和结婚以后（避妊）种种研究的事。此从优生学上观念发生，对于两性结合应守的第二义务。（三）后天特征虽不能直接侵入遗传，而以母体和儿体生理尤为密切之故，其结果危险终不可避，则吾人当知两性平时须常以勿妨碍第三者健康为目的，有注意行为嗜好与胎教等等的必要。此从优生学上观念发生，对于儿童个人和人类前途应守的第三义务。还有一层，从前因为把儿童一切性质行为，不分先天后天，一概认作遗传，所以有种种错误的地方，譬如遇有顽劣、诈伪、痴呆的儿童，或如聋哑等病，都以为这是天生的，是无可改变的。现在既是明白了后天习惯是与遗传无关，那么，除了两性自体注意外，在儿童可算是辟了一个新天地，因为他的所有缺陷，从前是犹铁铸一般，现在只要辨明的确不是遗传，没有一样不可以用医士的手术或教育的方法来恳切补救的，他的幸福前途不已是大放光明么？但是家庭管理的责任，亦因此格外增重，格外有研究的价值了。”[25]（P155）

张竞生对优生问题也非常关注，并且有比较细致的研究，甚至有一些奇思妙想。他在《美的人生观》中非常理想化地提出：“可是家庭有小孩，如能养育得好，确是父母的乐趣，也是人生应尽的责任。但须父母到极强壮的时期，与有良好的身体后才可产生。又要各量其力确能使多少儿女得到极高的教养程度，而后去定其产生多少的数目。如因要小孩而交媾时，当于山明水秀的地方，惠风和日的时节，在自然的中间，青草之上，大峰之下，上有白云的飘渺，下有流水的潺鸣。大地是洞房，树影为花烛，乘兴作种种欢舞高歌的状态。如此情景，男女彼此所享受的不仅是肉体的快乐，而且精神上的和谐几与自然相合一，宇宙相终古了！如是而生的胎儿，不是英雄，便为豪杰，……如必要在房屋时，则其交媾的房帷，当竭力安排得美丽清洁。总之我想当交媾时，当要求交媾上极端的乐趣。……由上说来，美的性育有二意义，一是做极少的交媾，并且要使交媾时变肉欲的快乐为精神的受用。二是利用性欲的

精力为一切思想上、艺术上、及行为上的发展。” [13] (P81) 另外, 1927 年张竞生在上海开办“美的书店”, 并主办《新文化》月刊, 期间曾发表《性育丛谈》一文写道: “我今就我国人种与欧美人种比一比: 我国人种的衰弱固然由于后天的种种关系, 而于结胎时的不讲求女子应出第三种水又是一种先天衰弱的根源。通常我国妇女都不会丢第三种水, 以致卵珠极呈死笨迟滞之态。而精虫在阴道内经过种种的磨难, 以致精虫的大部分气力被酸性液所侵蚀, 而所遇卵珠又是萎靡不振, 难怪所结成的胎孩, 现出种种衰弱的病态了。至于欧洲, 他们交媾时认真交媾, 大都女子能够出第三种水。故其胎孩格外强壮。又因后天的种种教养得法, 于是遂成优强的种族了。……故讲优生学, 不能不从结胎时入手。” [15] (P250)

1922 年 6 月, 蔡元培在《教育杂志》14 卷 6 号发表《美育实施的方法》一文, 其中提出设立“胎教院”的主张: “我从不信家庭有完美教育的可能性, 照我的理想, 要从公立的胎教院与育婴院着手。公立胎教院是给孕妇住的, 要设在风景佳胜的地方, 不为都市中浑浊的空气、纷扰的习惯所沾染。……总之, 各种要孕妇完全在平和活泼的空气里面, 才没有不好的影响传到胎儿。这是胎儿的美育。” [26] (P211) 把优生优育的任务提前到妊娠时期, 这是蔡元培的独到见解。著名社会学家潘光旦十分关注人口问题, 他 1924 年出版了《优生概论》一书, 从多个方面比较深刻地论述了优生问题。另外, 丐尊在《生殖的节制》一文中提出禁止有遗传疾病的夫妇生育的主张, “身体上的疾病如梅毒、结核、酒精中毒, 精神上的疾病如疯癫、色情狂, 都可害及子孙, 更由子孙害及社会, 人种改良学中, 对于有这种疾病的男女, 都主张用国家的权利, 禁止其生殖的。男女双方或一方, 如果患这样的疾病, 应该自认没有做父母的资格。” [14] (P169)

六、提倡男女同校 男女经济地位平等

过去受传统观念“男女授受不亲”的影响, 男人和女人在社会上是不能公开交往的。在学校教育方面, 自清末开办女子学校以来, 女子虽然有了公开受教育的机会, 但只能在专门的女子学校接受教育, 存在一定的不平等。于是, 人们对这一作法提出质疑。1918 年, 一些人发表言论, 探讨大学能否实行男女同校的问题。不少进步人士随即对此表示理解和赞同。1919 年 10 月, 周炳琳在《少年中国》1 卷 4 期发表《开放大学与妇女解放》一文, 谈到妇女接受高等教育的好处: “妇女若有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他们在社会上的地位自然增高许多, 可以打破世上男子轻视妇女的陋习; 而且学术竞争的结果, 可以使妇女知道男子并不是了不得的, 妇女不见得低于男子。有了这个觉悟以后, 教育平等以外, 自然会去争别的平等的。” “已受高等教育的妇女知道妇女解放应该怎么样进行才能够成功, 知道自己对于一般没有受高等教育和完全没有受教育的女同胞有指导启发的责任。时日久一点, 全国的妇女团结起来, 对于一切不好的旧制度行总攻击, 那时完全解放一定能够成功。” [18] (P257) 李达在《女子解放论》中对此也有见解: “既然知道女子的能力与男子是一样的, 就应该把女子当一个‘人’看。权利义务, 既然主张平等, 所受的训练, 不可不平等, 所以我主张男女同校, 自幼稚院而小学, 而中学, 而高等, 而大学, 都是可以同校的。” “若说男女应该有别, 而且操作不同, 不宜同校的话, 这便是男子因噎废食的恶劣根性, 不以‘人’待女子的。男女同校, 不过要求撤去在过去社会中妇人生活之不自然的和人为的障壁, 并非要求女性变为男性。这是明明白白的道理, 想再也没有疑问了。” [3] (P17) 在这种形势影响下, 时任北京大学校长的蔡元培有胆有识, 毅然决定 1920 年春北京大学首次招收 9 名女生, 实行男女同校, 成为当时教育改良与妇女解放具有开拓性意义的举措。

北京大学男女同校一事, 是两位新女性最先提出的: 她们是邓春兰、王兰。邓春兰生于甘肃循化, 1919 年初考入北京女子高师。她曾给蔡元培写信, 并在报刊发表文章, 呼吁大学开女禁。蔡元培素以思想开明著称, 他对于大学开女禁其实早有考虑。1919 年底, 他在

答上海《中华新报》驻京记者问时明确表示：“因教育部所定规程，对于大学学生，本限于男子之规定，”“即如北京大学明年招生时，倘有程度相合之女学生，尽可投考。如程度及格，亦可录取也。”[18]（P262）这实际上为男女同校开了绿灯。王兰原籍江苏无锡，16岁考入北京女子师范学校，后因病休学。邓春兰的呼吁见报后，王兰深有同感，便鼓起勇气去见北京大学代理教务长陶孟和，请求入北大旁听。得到校方允许后，王兰1920年春进入北京大学哲学系一年级旁听。随后，邓春兰及另外7名女生也获准入北大旁听，不久又转为正式学生。这9位女学生成为中国国立大学第一批女学生。蔡元培的这一大胆行动，既是对妇女解放的有力推动，也在近代教育史上写下浓重的一笔。因此，北京大学学生徐彦之撰文记述了此事的详细过程，并赞扬说：“在今天，在中国，以国立学校公开的男女共育，北京大学算是破题儿第一遭了。经过了这次试验成功，此后便不成问题了。所以是，以后中国的教育，中国的学校，渐由女性除外的教育，女性除外的学校，变为全人的教育，全人的学校；以后中国的文明进步亦渐由半身不遂，而为双足并进了。”[18]（P274）1921年9月7日，陈望道在《民国日报》副刊《妇女评论》发表《男子们别怕》一文，对男女同校表示理解和赞同：“象现在这样，男子对女子无理由的轻蔑，女子向男子无条件的屈服，总不是事。要想纠正彼，在读书人一方面唯一的稳便而又有力的方法，就是男女共学，从小学起直至大学，一律男女共学。同学就可以使男女从没有性之自觉的时候起，女子同化于男子活动的气质与强健的意志，女子融合于男子优美的情感与绵密的思虑：特性可以互相映发，而不致交相磨灭。”[20]（P355）继北京大学之后，北京、南京、广州等地一些大学也开始招收女生，形成良性互动。

1919年8月，北京女子高师广西籍的学生李超，因其过继的哥哥和嫂子无理剥夺她对于家庭的财产权和继承权，贫病交加而不幸去世，成为旧礼教的又一个牺牲品。这件事引起人们对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争取平等财产权利的进一步关注。12月，在李大钊等人的倡议下，北京学界为李超举行了追悼会，许多名人参加。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在会上演讲说：“今日为李超女士开追悼会，在李女士的境遇很可悼，我们自然要有追悼的表示。但我想与李女士同一境遇的，不知道有若干人”。“李女士是已经死了，我们只好追悼一回罢了。我们应当想一个解决的方法，不要再见无数李女士的悲惨境遇，再来开无数的追悼会，这是我们应当觉悟的。”[27]（P360）胡适在《新潮》2卷2号发表《李超传》，对李超求学、受困、去世的经过作了详细叙述，并写道：“我替这一个素不相识的可怜女子作传，竟做了六七千字，要算中国传记里一篇长传。我为什么要用这么多的工夫做他的传呢？因为他的一生遭遇可以用做无量数中国女子以写照，可以用做中国家庭制度的研究资料，可以用做研究中国女子问题的起点，可以算做中国女权史上的一个重要牺牲者。”[18]（P217）1920年1月，陈独秀在《新青年》7卷2号发表《男系制与遗产制》一文，对李超事件背后的社会因素作了深入分析，文章指出：“李女士底承继的哥哥，固然是残忍没有‘人’的心；但是我以为不能全怪他，我对于社会制度要发两个疑问：（一）倘若废止遗产制度，除应留嫡系子女成年内教养费以外，所有遗产都归公有，那么李女士是否至于受经济的压迫而死？（二）倘若不用男系制做法律习惯底标准，李女士当然可以承袭遗产，那么是否至于受经济的压迫而死？李女士之死，我们可以说：不是个人问题，是社会问题，是社会底重大问题。”[28]（P476）张竞生在《美的社会组织法》中也特别谈到这一问题，认为：“要求女子得与伊的兄弟同分产业——此事除一面从法律要求规定外，现在最紧要的应由各地女界发起一个有计划的社会运动。例如以北京说，先当做成了一篇极感动人的启事，提向那些比较开通的智识界、外交界、慈善界与农工商界等征求同意。愿者签名，代为登报赞扬，同时也算是为他们的女儿作保证人，免使将来伊们家人的反复。”他还表示：“今从我本身起，即日宣誓对于自己女孩与男孩，若有家产一律平分，这篇文就是给我女儿最好的凭据。极愿许多父母即日起来同我表示一样的主张。”[13]（P253）

1923年12月26日，鲁迅在北京女子高师作题为《娜拉走后怎样》的演讲。针对当时一些人单纯赞扬娜拉式的出走，以为这是妇女摆脱旧家庭束缚的必要方式的观点，鲁迅冷静地提出异议，从更深一层分析了这一问题。鲁迅认为，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没有得到经济独立的情况下，她贸然离家出走不但不能得到真正的自由，反而会遇到更大困难。文中写道：“但从事理上推想起来，娜拉或者也实在只有两条路：不是堕落，就是回来。”“所以为娜拉计，钱，——高雅的说罢，就是经济，是最要紧的了。自由固不是钱所能买到的，但能够为钱而卖掉。人类有一个大缺点，就是常常要饥饿。为补救这缺点起见，为准备不做傀儡起见，在目下的社会里，经济权就见得最要紧了。第一，在家应该先获得男女平均的分配；第二，在社会应该获得男女相等的势力。”鲁迅接着又讲道：“一个娜拉的出走，或者也许不至于感到困难的，因为这人物很特别，举动也新鲜，能得到若干人们的同情，帮助着生活。生活在人们的同情之下，已经是不自由了，然而倘有一百个娜拉出走，便连同情也减少，有一千一万个出走，就得到厌恶了，断不如自己握着经济权之为可靠。”[7]（P161）

五四时期性伦观念的变化，在文学艺术作品中也有明显的反映。1918年，《新青年》4卷6号出版“易卜生号”，刊登了挪威现实主义作家易卜生的剧本《娜拉》（又译作《玩偶之家》），该剧描写女主人公娜拉因不满旧式的、没有爱情的家庭的束缚，忿然离家出走的经过，表达了新青年追求自身幸福的渴望。不久后，胡适以同样的题材写了剧本《终身大事》，在许多地方演出，影响很大。鲁迅的小说《祝福》，描写了主人公祥林嫂婚姻生活的不幸，以及她因此受到封建礼教的虐杀一步步走向死亡的悲惨命运。曹禺的话剧《雷雨》，描写了一个有产者大家庭两代人扭曲的感情经历：周朴园当初遗弃了曾经相爱的侍萍，而与没有感情基础的繁漪结婚。繁漪不满足与周朴园无爱的婚姻，竟与周朴园的长子周萍乱伦私通。曹禺的另一部话剧《日出》则描写在“十里洋场”的上海，一个柔弱女子陈白露为了生存苦苦挣扎的境遇。巴金的小说《家》，通过一个大家庭多个人物不同的感情经历，控诉和抨击了包办婚姻的反人道、反理性：小说中的大哥觉新是一个孝子，只知道逆来顺受，他在自己的婚姻问题上迁就退让，终于断送了自己的幸福。有的作家在作品中通过细致的心理描写，大胆表露了对理想爱情的探求，如丁玲的《莎菲女士的日记》、汪静之的诗歌《蕙的风》等。针对有人对《蕙的风》的非议，周作人在《情诗》一文中指出，情诗应该有它存在的空间：“这所谓情，当然是指两性间的恋慕。古人论诗本来也不抹杀情字，有所谓‘发乎情止乎礼义’之说；照道理上说来，礼义原是本于人性的，但是现在社会上所说的礼义却并不然，只是旧习惯的一种不自然的遗留，处处阻碍人性的自由活动，所以在他范围里，情也就没有生长的余地了。我的意见以为只应‘发乎情，止乎情’，就是以恋爱之自然的范围为范围；在这个范围以内我承认一切的情诗。”“诗本是人情迸发的声音，所以情诗占着其中的极大地位，正是当然的。”[10]（P87）此外，朱生豪曾翻译《莎士比亚全集》，但其中删去许多有关性的语句。梁实秋在重译《莎士比亚全集》时，将其中关于性的文字照实译出，而且还告诉大家不必“大惊小怪”。

也有一些作家以新的视角分析评价中国古典文学作品，提出不同寻常的看法和解释。比如，把过去被视为“淫书”的《金瓶梅》提到一般文学的地位，做出恰当的评价。在《金瓶梅》中，潘金莲是以一个典型的“淫妇”面目出现的，人们把她视为“祸水”。1927年，欧阳予倩发表剧本《潘金莲》，将潘金莲描写成一个具有一定叛逆性格的悲剧性人物。潘金莲起初拒绝其主人的纠缠，表现出渴求独立人格的倾向。但是后来命运捉弄了她，将她嫁给丑陋而无能的武大郎。她在安全的需求和生理的需求不能真正得到满足的情况下，见到英雄豪杰武松，因而产生爱恋之念本是人之常情。武松的绝情（他只能绝情）和鄙视，使潘金莲由希望转向失望，渐渐变成放纵、堕落，最后走向毁灭。潘金莲的个人悲剧，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受封建礼教影响的许多女性的悲哀。还有一些作家写了描写妓女生活的作品，对卖淫嫖娼这种社会丑恶现象给予抨击，如老舍的《月牙儿》、《柏子》，蒋光慈的《徐州旅馆之夜》等。

七、总结与评论

五四新文化时期是社会和思想文化大变革的时期，人们探讨研究社会改造的方案时，思维比较活跃，对策五花八门。然而，由于不少的人审视社会时不免带有一定的激进情绪，他们提出的主张也有相当的偏激色彩，比如“独身主义”、“废除婚姻”等。有些人痛斥封建婚姻对人性的摧残，进而提出独身主义，认为结婚、性欲、性交是令人厌恶的。当然，独身如果作为一种个人生活方式的选择是无可厚非的，但是把它作为一种主义来提倡则显然没有道理。鲁迅 1925 年在《寡妇主义》一文中对此给予否定，并且表示一定的担忧：“至于因为不得已而过着独身生活者，则无论男女，精神上常不免发生变化，有着执拗猜疑阴险的性质者居多。欧洲中世的教士，日本维新前的御殿女中（女内侍），中国历代的宦官，那冷酷险狠，都超出常人许多倍。别的独身者也一样，生活既不合自然，心状也就大变，觉得世事都无味，人物都可憎，看见有些天真欢乐的人，便生恨恶。尤其是因为压抑性欲之故，所以于别人的性底事件就敏感，多疑；欣羨，因而妒嫉。其实这也是势所必至的事：为社会所逼迫，表面上固不能不装作纯洁，但内心却终于逃不掉本能之力的牵掣，不自主地蠢动着缺憾之感的。” [7]（P264）同年，周作人在《是一种办法》中认为：“古今的政治家社会运动家学者艺术家中间，诚然不乏独身者，但其中当还有别的缘故，未必全由于热心事业或学问之故：这些人的成功并不以独身为比例，古今不少结婚的政治家等等，而穷苦的小工中间也极多‘光棍’。总之，除了预备真心做和尚的人例外，不必以童贞生活为理想；除了有特别情形的以外，青年亦无故取独身办法之必要。” [29]（P672）

还有些人从追求个性绝对自由出发，提出废除婚姻的主张，认为婚姻是对真正爱情的束缚，两性的结合如果不受任何形式的限制，才能发生真正的爱情。比如，存统发表的《废除婚制问题》写道：“自由结婚，我们固然不能说它是一种买卖的结婚，但总可以说是一种专利的结婚。什么专利？就是爱情专利和性交专利。我们一个人自己是要有一个‘自由的人格’，不应当属于谁某所有的。”“我底主张废除婚制，是根据于‘自由的人格’底意义上的。‘自由的人格’底意义，就是主张个人绝对自由，不受一切政治，威权，宗教，形式的束缚；除出自然律以外，不受一点限制。婚姻制度是不合于‘自由的人格’的，所以我要反对他。” [9]（第四册 P195）这种主张的错误在于从根本上抹杀了人的社会性，用大大夸张了的感情取代人的理性。

另外，也有一些人怀有不可告人的目的，乘机混水摸鱼，制造不良事端。比如，一些无耻之徒借口所谓“男女社交公开”，肆无忌惮地公开侮辱女性；再比如，张竞生编辑的《性史》第一辑刊出后，一些不法书商为了牟取利益，假借“张竞生”的名义出版了不少涉及性的不负责任的出版物，这不仅败坏了张竞生的名誉，也使原本具有科学启蒙意义的刚刚起步的性学研究蒙上阴影。

还有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需要我们认真思考：20 年代初期，受婚姻自由观点的影响，一度出现比较多的离婚、再婚现象，这反映出有关当事人的新观念，反映出一定方面的社会进步。这里包括一些开明人士用新观念处理婚姻问题，比如邵力子，他的儿子在国外留学时不幸身亡，邵力子先送儿媳求学，后支持她改嫁，并亲自当主婚人；再比如，1924 年 1 月 31 日，《申报》刊登了暨南学校校长赵正平与妻子周文洁的协议离婚声明：“予等结婚十余年，家庭间素甚和睦，惟近年来因人生观之不同，并感社会服务之异趋，以及洁委身基督教之志愿，觉有各辟新生活之必要；因各诚意协商，自夏历甲子年起，断然解除夫妇契约，改以兄妹相待。此后对于原有子女，仍尽共同教养之义务。” [30]（P902）这也算是移风易俗之举。但是也必须看到，当时出现比较多的不是夫妻协议离婚，而是男方单愿离婚。这种单愿离婚，即使男方的动机是无可指责的，也难以避免地给女方造成很大伤害，使她们在生活

上道义上陷于孤立无援的境地。为此，陈衡哲在《今日中国女子的责任》一文中对这种新弃妇的无奈际遇表示极大的同情：“可怜的旧式女子呵！她们既没有自立的能力，又没有重嫁的胆量；我所知道的弃妻中，有几位是四十多岁的人了，她们即愿再嫁，亦岂能得？于是她们就只得像秋天的黄叶一样，干枯憔悴，践踏由人了。我们现在要问：为什么中国数千年来礼教的罪恶，要完全罚在她们的身上呢？”[11]（P229）不仅如此，假如男方离婚的动机不完全正确，带来的不良后果就可能更加严重。针对这一点，邵力子非常中肯地指出，必须划清“离婚与遗弃”的区别。沈钧儒在《家庭新论》中也写道：“我意想中的新社会，还没有到不要家庭的程度。若径以离婚为改造新家庭的过程，犹不免有过于简单之嫌，并且还有很多危险的去处。第一，妇人的知识职业尚未能独立，往往因离婚而陷于悲惨的境遇，徒增社会的不安。其二，法律对于离婚并无切实保障，社会尤少同情，有时反为男子所持，借以达其厌弃妇人的目的。其三，按之实际，双方离婚后所发现的事实，往往非吾人所意料，甚且与吾人赞同离婚所具的理想背道而驰。其四，从生理、传种、教育各方面立论，两性均有清静专一和同的必要，离婚仅为家庭或男女某方面一时间救济的手腕，于家庭根本目的，利害得失，尚待研究。”[25]（P135）1920年8月，张闻天在《少年世界》发表《离婚问题》一文，从10个方面深入分析了离婚现象的原因和社会影响，他认为，禁止离婚是反人道的，但是放纵离婚同样有消极后果；必须通过教育改变人的思想观念，提高人的素质，才有利于维护家庭和社会的正常秩序：“我们大家明白，法律公意等的基础，是在人类的习惯、理想、观念上。所以根本的方法，只能也在习惯、理想、观念上着手。要更变理想、习惯、观念只有教育。教育的过程，是要预备将来生活的过程；是建设习惯、理想、观念的重要关键。不过教育虽是立法的基本，而立法对于教育也很有帮助。教育使儿童明白家庭的需要，家庭的神圣，使他们晓得结婚不但是为自己的便利。教育养成儿童合理的习惯、理想、观念；为社会安稳的保障。所以我们纯洁的健全的家庭生活全靠在教育身上。”[19]（P65）

虽然出现上述一些矫枉过正的倾向，但是总而言之，五四新文化时期妇女运动的主流是积极的、反映时代进步潮流的。而且，运动来势之迅猛，范围之广泛，程度之深刻，进展之巨大，影响之深远都是空前的，具有里程碑的意义。这是当时社会和思想文化剧烈变动的结果。五四新文化时期妇女运动的广泛深入开展是有客观原因的：第一，激进人士的倡导。当时，提倡妇女解放的人士，一般地说也是新思想的倡导者。他们对辛亥革命失败后北洋军阀的专制黑暗统治十分不满，希望唤起人们的自觉与守旧势力斗争。同时他们大多数有国外留学的经历，受到先进文化的影响，又有对中国社会现实的体察，于是怀着一种使命感，担负起传播先进文化，推动中国社会进步的任务。第二，知识分子阶层的扩张。妇女解放运动的开展，虽然需要激进人士的提倡，同时也离不开适合的社会环境，其中主要是进步知识分子阶层的响应和参与。20世纪初，清政府实行教育改革，大力发展新式教育，鼓励留学，客观上使中国知识分子阶层迅速扩大了。这些人中间的多数是社会中有生气的力量，于是成为新思想的赞成者、实践者、传播者。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清政府开办女学，使具有新知识和新思想的女性知识分子数量明显增加，成为推动妇女解放的重要力量。第三，西方妇女运动理论的影响。妇女运动，或者说女权运动理论，最早是在18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启蒙运动时期产生的。法国思想家狄德罗、伏尔泰、孟德斯鸠都发表过提倡保护妇女权利的论著。在此之后，妇女运动从欧洲开始逐渐在更大范围开展起来。五四新文化时期，西方一些研究妇女问题的重要人物以及他们的著作被介绍到中国（如英国的加本特、瑞典的爱伦·凯、美国的纪尔曼夫人、山格夫人、德国的倍倍尔），对中国的妇女解放运动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第四，辛亥革命时期妇女解放成果的潜在影响。中国近代妇女解放的开端始自太平天国运动，中间经过戊戌变法时期，到辛亥革命时期达到一个高潮。1903年，被誉为“女界之卢梭”的金一发表著名的《女界钟》，在更高层次上提出妇女解放的主张，一定意义上开辟了中国妇女解放的一个崭新时代。著名女革命家秋瑾在妇女解放方面也做出积极的贡献。许多资产

阶级革命家从反对封建专制，倡导自由和人权的角度出发，深刻论述了妇女解放的意义，并且积极开展多种实践活动，将妇女解放运动推向前所未有的高度。北洋军阀政府上台后，实行专制反动的政策，将社会上各种新鲜事物强行压制下去。而一旦新的社会形势出现，妇女解放运动再度高涨就成为历史的必然。

近代欧洲著名思想家傅立叶在《关于四种运动的理论》一书中指出：“某一时代的社会进步和变迁是同妇女走向自由的程度相适应的，而社会秩序的衰落是同妇女自由减少的程度相适应的。”“妇女权利的扩大是一切社会进步的基本原则。”恩格斯对傅立叶的观点表示赞赏，并且概括说：“在任何社会中，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31]（P618、412）马克思和列宁也多次论及妇女解放对于社会进步的重要作用，这些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五四新文化时期人们关注妇女解放问题，提出上述改变不合理两性关系的建议，是在当时社会背景下发生的，即追求民主、自由、平等，提倡科学理念——这是五四新文化时代的基本精神。当时社会方方面面的变化和进步，在于这种精神的宏扬。这一时期妇女解放运动的广泛开展以及取得的重大进展，是社会变化中的一个重要侧面。人们开展关于性伦理观念的讨论，既是在社会变革的推动下发生的，反过来，又对于促进社会变迁产生巨大的作用。而且，对于国人思想文化水平的提高也产生了深远影响。这种作用和影响，一方面表现在对五四运动以后中华民国社会发展的推动，另一方面表现在促使中国社会主义者本着“妇女解放与社会革命相结合”的原则，提出新民主主义妇女解放的思想，制定新民主主义妇女解放运动的纲领，并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区域内有过成功的应用。1949年10月1日，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中国人民摆脱了“三座大山”的压迫，中国妇女解放的基本目标得以实现，中国社会进入崭新的阶段。新中国成立50多年来，党和政府不断努力，通过政策、制度、法律、道德等途径，提高广大妇女的社会地位，使中国社会保持协调和稳定。不过我们也应该看到，妇女解放，男女平等，涉及社会的思想、观念、习惯、伦理、道德、法律、制度等许多方面，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长期的努力，仅靠运动不可能根本上解决问题。五四新文化运动距今80多年了，中国社会已经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但是，如何在经济社会取得重大进步的同时，着力加强政治、思想、文化和制度建设，推动中华民族文化的全面创新，还需要认真研究，积极探索。我们应该继续做出不懈的努力！

参考文献

- [1] 《李大钊文集》上[Z]，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
- [2] 《李大钊文集》下[Z]，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
- [3] 《李达文集》第一卷[Z]，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
- [4] 《新青年》二卷四号[N]，上海亚东图书馆、求益书社印行。
- [5] 《新青年》四卷五号[N]，上海亚东图书馆、求益书社印行。
- [6] 《新青年》五卷一号[N]，上海亚东图书馆、求益书社印行。
- [7] 《鲁迅全集》第一卷[Z]，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
- [8] 《新青年》七卷二号[N]，上海亚东图书馆、求益书社印行。
- [9] 梅生编。《中国妇女问题讨论集》[A]，《民国丛书》[Z]，第一编18卷，上海，上海书店影印版。
- [10] 高瑞泉编。《理性与人道——周作人文选》[M]，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4年。

- [11] 任白涛辑译。《近代恋爱名论》[M]，上海，亚东图书馆，1927年。
- [12] 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M]，上海，上海书店，1984年影印版。
- [13] 江中孝编。《张竞生文集》上[Z]，广州，广州出版社，1998年。
- [14] 梁景和。《近代中国陋俗文化嬗变研究》[M]，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
- [15] 江中孝编。《张竞生文集》下[Z]，广州，广州出版社，1998年。
- [16] 徐铸成。《旧闻杂忆续篇》[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
- [17] 邓颖超。《从西花厅海棠花忆起》[N]，《人民日报》，1997年3月5日。
- [18] 全国妇联编。《五四时期妇女问题文选》[C]，北京，三联书店，1981年。
- [19] 集体编。《张闻天早期文集》[Z]，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9年。
- [20] 复旦大学编。《陈望道文集》第一卷[C]，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
- [21] 高菊村等。《青年毛泽东》[M]，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90年。
- [22] 全国妇联妇运史研究室。《中国妇女运动史（新民主主义时期）》[M]，北京，春秋出版社，1989年。
- [23] 傅学文编。《邵力子文集》上[Z]，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 [24] 《鲁迅全集》第五卷[Z]，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
- [25] 周天度编。《沈钧儒文集》[Z]，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
- [26] 高平叔编。《蔡元培全集》四[Z]，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 [27] 高平叔编。《蔡元培全集》三[Z]，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 [28] 《陈独秀文章选编》上[Z]，北京，三联书店，1984年。
- [29] 陈子善，张铁荣。《周作人集外文》上集[Z]，海口，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5年。
- [30] 傅学文编。《邵力子文集》下[Z]，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 [3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C]。

Change of Sexual Ethics in the May 4th New Cultural Movement

GUAN Wei

Abstract: In the May 4th New Cultural Movement, great changes occurred in modern society, ideology and culture and the Women's lib developed widely and profoundly. Many enlightened persons attacked feudal ethics, initiated liberation of individual personality, revealed and criticized irrational ethics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genders so as to put forward new principles and ideas according to social development which had positive influences on the Women's lib and social change.

Keywords: The May 4th Movement; Sexual Ethics; Change

收稿日期: 2005-01-30

作者简介: 关威, 男, 1956年生, 辽宁本溪人, 历史学硕士, 广东省韩山师范学院历史系副教授。